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文件

杨府发〔2025〕7号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杨浦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及各有关单位：

《杨浦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

2025年6月30日



# 杨浦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按照国家和上海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关要求，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敢作敢为、善作善成，进一步促进新时代新征程杨浦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措施。

## 一、惠企“加”力，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行动

(一) 营造公平公正市场环境。严格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设立杨浦区公平竞争审查举报热线（热线电话：35070026），保障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对涉及市场准入的各类规定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对违规增设准入事项或条件、违规扩大准入范围等情况，一律纠正；对既无上位法依据，又无相应法定程序设立的市场准入规定，一律废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持续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确保清单之外无违规另设市场准入行政审批和市场准入限制性条件，民营企业均可依法平等进入。

(二) 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提高采购透明度。持续清理差别歧视条款和违规设置的供应商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确保杨浦区内无差别歧

视条款和违规设置事项。规范开展框架协议采购。对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由 30% 以上提高至 40% 以上的政策延续至 2026 年底。强化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把好政府采购质量和绩效关口，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验收结果付款，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支付。

（三）确保建设工程招投标全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加强建设工程招投标信息公开，持续推行现场分散评标与远程分散评标。统一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标准，确保杨浦区内无不合理限制。规范建设工程特别是政府投资项目的承发包行为，保护承发包双方合法权益，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 二、为企业“减”负，全力赋能民营企业“轻装上阵”行动

（四）持续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完善防范化解政府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长效机制，对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情况加强审计监督，确保杨浦区属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无拖欠企业账款事项。推动大企业优化供应链管理，提高账款支付效率。健全中小企业合同纠纷法律救济机制，提升企业合同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五）强化信用修复和守信激励。优化信用修复服务效能，提升公共信用信息修复“一件事”服务能级，加强部门联动和信息互通，构建统一规划、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机制。依托“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网页，定期向失信企业推送信用修复

政策和操作细则，引导企业及时开展信用修复。鼓励信用信息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一站式”提交涉企行政处罚信息修复申请，提高修复效率。落实上海市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信用修复权益提示函“两书同达”工作要求，深化本区涉企行政执法“三书同达”机制。发挥信用大数据赋能作用，探索使用城市“信用分”，创新信用便民办企应用场景。

（六）推动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和人才服务。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向民营企业开放重点实验室和公共研发平台，共享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仪器设备、科学数据和科技报告等。在全市率先成立数字经济数据创新实验室，聚焦民营企业数据需求，推出数据赋能创新场景，构建数字赋能、全域覆盖的创新型城区。支持民营企业打造数据开放平台，提供数据处理共性技术和关键工具，组建数据合作共同体。支持上海技术交易所完善民企服务体系，探索“先用后转”成果转化合作机制，鼓励头部企业向中小企业专利开源与开放许可；发挥上海技术交易所在技术资产确权估值与流通等环节的专业能力，盘活民营企业技术资产，探索质押融资、资产证券化、保险创新等多元化金融服务；建设“未来产业专板”，探索前沿领域技术筛选与动态发布机制，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研发，形成跨领域技术融合生态。支持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申报职称评审专家库，通过“直通车”“绿色通道”等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渠道。

(七) 集聚各类功能性机构。聚焦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和杨“数”浦新质秀带创新区建设，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在我区设立研发中心、全球供应链管理中心、资金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在创新产品申报、研发用品出入境、跨境资金结算、数据流动和人才引进等方面提供支持和服务。对新迁入或者新获评的市级民营企业总部和民营企业总部型机构给予 50 万元奖励。依托全市首批股权投资集聚区建设，发挥国资公司创新发展母基金的带动作用，集聚一批有行业影响力和产业投资服务能力的股权基金类、链主企业 CVC 基金类、S 基金类、投资顾问类、金融服务类、行业社会团体、创业组织与服务类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依托区域内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孵化器和国际创新平台，支持民营企业对接联动各类创新资源。

### 三、发展“乘”数，支持培育民营企业创新壮大行动

(八) 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重点科技攻关任务和项目。鼓励民营企业申报国家级、市级创新平台和重大攻关任务。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与本区高校、上下游企业共建创新联合体，给予产学研投入 30%、最高 200 万元的支持。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科技攻关、参与重点创新任务，鼓励企业采用“揭榜挂帅”等方式发布场景清单，经评估认定，按投资总额 30%，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项目资助。引导民营企业发布关键技术攻关和转化应用项目榜单，对实施成效显著的企业，给予研发费用实际投入金额最高 30%，最

高 200 万元的研发投入补贴。鼓励民营企业承担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市级科技重大专项和市级科技项目。支持民营企业申报上海市创新型总部、市级科技小巨人（含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市级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区级小巨人等资质。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全链条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重点培育一批代表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快形成“头部”企业引领带动、“腰部”企业有力支撑、小微企业蓬勃发展的雁阵格局。

（九）支持民营企业扩大有效投资。围绕全市和我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鼓励民营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积极投资建设新质产业项目，加大政策扶持和要素配置力度。对购买或租用智能算力、API 调用备案大模型 Token 的区内大模型研发及应用类民营企业，给予算力补贴。依托杨浦区大模型专委会，搭建政校企及专业机构间的交流合作桥梁，助力更多垂类大模型在杨浦合规备案及落地应用。支持民营企业加大节能降碳投资力度，在资源循环利用、可再生能源、新型储能、ESG（环境、社会和治理）评价、绿色建筑等领域实现特色化发展。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杨浦滨江、大创智等重点功能区域建设，集聚一批绿色低碳发展优秀企业，打造优势产业集群。鼓励民营企业投资建设光伏发电、新型储能、出租车充电示范站、共享充电桩示范

小区等示范项目，对民营企业投资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光伏建筑一体化、示范试点项目进行分类奖励。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发布和重要政策宣传推介机制，支持民间投资与国有资本联合，共同参与重大项目投资建设。进一步优化商务楼宇改造升级项目审批流程，对符合条件的实行备案和开工信息报送制度。落实国家工商业土地使用权到期续期政策，对于规划未保留的民营企业现状工业用地，经认定符合“零增地”技术改造标准的，可在不动产权证载面积范围内开展新建、改建、扩建。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继续落实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政策。

(十)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社会民生服务。鼓励民间资本利用存量空间资源，建设养老、医疗、教育、体育、社会福利等项目。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机制作用，定期梳理并及时发布城市更新项目，鼓励民间投资参与“两旧一村”改造、保障性住房等城市更新设计施工、投资运营等。支持文化创意、服务业新赛道等民间投资项目申报市级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和市、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等扶持政策。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五五购物节”杨浦区活动，围绕二次元、直播经济、服务消费等开展促消费活动。

(十一)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两重”“两新”。加强对民营企业参与“两重”“两新”的指导、培训、服务。鼓励民营企业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申报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

工具（基金）、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在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消费基础设施等领域发行 REITs 产品。

（十二）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用好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无缝续贷”“无还本续贷”服务。深化“政会银企”四方合作机制。推进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探索利用区信用服务窗口和区融资服务中心等载体设立融资信用服务线下工作站点，延伸服务触角，推动线下工作站点与线上服务平台深度融合。推动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增量扩面，推进“商会批次贷”。对通过区政策性金融产品获得融资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融资成本支持。支持民营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支持金融机构推出汇率避险产品，降低企业汇率避险成本。支持上海技术交易所设立“微短剧专板”，探索微短剧通过版权挂牌交易的投融资方式。加强上市辅导、法律服务等，建立常态化企业服务机制，做好拟上市企业培育、筛选，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市“浦江之光”企业库，助力民营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提升并购服务水平，鼓励民营企业聚焦新质生产力强链补链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开展并购重组，培育科技领军民营企业和链主型龙头企业。

（十三）助力民营企业国际化发展。持续深化上海自贸试验区杨浦联动创新区建设，支持区内民营企业实施全球化发展战略，

优化产业链全球布局。发挥杨浦数字贸易发展服务中心（企业出海发展服务中心）作用，聚焦政策法规、跨境融资、数据流动、投资保护、风险防范等需求，为企业走出去提供综合服务。成立“杨浦现代物流律企协同体”，为现代物流企业“走出去”提供全链条、专业化法律服务，形成“法律护航+产业升级”的区域示范模式。助力民营企业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发挥港中大上海中心、巴西中心、北欧创新中心、意大利创新中心等平台作用，帮助企业链接更多优质资源，扩大创新发展“朋友圈”。鼓励区内商业银行、结算平台与民营企业合作，提供融资、结算、投资等一揽子跨境人民币综合金融服务。在联动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基础上，支持区域内企业在“老挝经贸合作展示馆”进行以东盟国家产品为主的保税展示交易。定期举办“杨数浦”数字经济合规发展品牌沙龙，为企业出海搭建专业的交流和服务平台。

#### 四、助企“除”忧，法治护航民营企业安心经营行动

（十四）加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服务和保护。持续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区工作，发挥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共同体作用，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发挥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杨浦分中心作用，为民营企业提供专利快速预审服务。依托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和多元解纷体系，为民营企业提供各类法律服务。探索知识产权开源共享新模式，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标准

建设。加强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同机制和司法协作。积极协助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和重复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

(十五) 加强民营经济法治保障。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对涉及“职业闭店”风险经营者名单内经营者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等变更登记加强审查。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事项，主动开展企业经营合规指导。

(十六) 优化涉企行政检查。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分级分类监管，构建“采信、评信、用信”信用监管闭环机制。根据各领域“无感监管”对象清单和“无事不扰”事项清单，实施差异化的检查频次和抽查比例。全面推行涉企行政“检查码”，实现无码不检查、检查必亮码、查后可评价。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进行远程监管和预警防控，减少非必要现场检查。深化包容审慎监管，落实特定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和从轻减轻行政处罚规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有关杨浦区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线索可向邮箱反映（邮箱地址：shypzfjd@126.com）。

(十七) 依法依规办理涉企案件。依法审慎适用涉产权诉讼强制性措施，完善防止超标的查封长效机制，加大涉案财物追缴处置及权益异议救济力度。落实经济犯罪案件特定环节提级审批

机制。完善公安机关刑事办案协作机制。持续打造杨浦区“蓝鲸”护企工作站，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更优质、更全面、更高效的法治服务。加强商事调解与仲裁、公证、鉴定联动，优化诉调对接机制，为企业提供多元化商事争议解决服务。

(十八)营造清朗网络舆论环境。贯彻落实“清朗”系列专项行动，依托全市首个区级“优化营商网络环境·涉企侵权信息受理服务站”，形成一个专班、一条通道、一道流程、一套规范，编制涉企侵权信息受理服务指南，举办“清朗浦江·营商环境在杨浦”主题日活动。依法依规打击惩治涉企造谣传谣、以负面舆情进行勒索等行为，整治抹黑诋毁企业和企业家形象声誉、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秩序等突出问题，维护民营企业网上合法权益。

## 五、政企“和”谐，升级保障民营经济发展行动

(十九)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家交往，依法依规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解难题、办实事。鼓励民营企业家与各级党委和政府及部门积极沟通交流，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用好“一线工作法”、重点企业“服务包”等制度，通过座谈会、早餐会、圆桌会、“人人议事厅”、专题协商会、行业协会商会党建联建等形式，完善政企沟通机制，强化涉企问题发现和有效解决。优化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强化智能易办，简化政策申报流程和材料，细化量化规则条件，积极构建支撑创新型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政策环境。提升

政策申兑便利性、透明度，拓展“免申即享”“直达快享”范围，加强惠企政策宣传。

(二十)支持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勇担时代重任。开展杨浦爱国实业家史料整理，建设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基地。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企业家诚信守法、勇于创新，加强对民营企业先进典型和优秀民营企业家事迹的宣传报道。全方位推进新兴领域党建提质增效，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参与公益慈善事业。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各人民团体。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印发